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4/4【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8%AE%AE%E4%BA%8B%E8%A7%84%E5%88%99.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8%AD%B0%E4%BA%8B%E8%A6%8F%E5%89%87.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布/修正】**2021年3月11日

**【實施日期】**2021年3月12日

# 【法規沿革】

‧1989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的決定》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會議的舉行](#_第一章__会议的举行)　§1

第二章　[議案的提出和審議](#_第二章__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23

第三章　[審議工作報告、審查國家計劃和國家預算](#_第三章__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　§33

第四章　[國家機構組成人員的選舉、罷免、任免和辭職](#_第四章__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任免和辞职)　§38

第五章　[詢問和質詢](#_第五章__询问和质询)　§47

第六章　[調查委員會](#_第六章__调查委员会)　§51

第七章　[發言和表決](#_第七章__发言和表决)　§55

第八章　[公布](#_第八章__公布)　§61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_附则)　§6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會議的舉行

## 第1條

﹝1﹞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7%B5%84%E7%B9%94%E6%B3%95.docx)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實踐經驗，制定本規則。

## 第2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於每年第一季度舉行，會議召開的日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予以公布。

﹝2﹞遇有特殊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決定適當提前或者推遲召開會議。提前或者推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未能在當次會議上決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另行決定或者授權委員長會議決定，並予以公布。

## 第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後的兩個月內，由上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

## 第4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舉行。

## 第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前，進行下列準備工作：

　　（一）提出會議議程草案；

　　（二）提出主席團和秘書長名單草案；

　　（三）決定列席會議人員名單；

　　（四）會議的其他準備事項。

## 第6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的一個月前，將開會日期和建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通知代表，並將準備提請會議審議的法律草案發給代表。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前，可以組織代表研讀討論有關法律草案，徵求代表的意見，並通報會議擬討論的主要事項的有關情況。

﹝3﹞臨時召集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不適用前兩款規定。

## 第7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前，代表按照選舉單位組成代表團。代表團全體會議推選代表團團長、副團長。團長召集並主持代表團全體會議。副團長協助團長工作。

﹝2﹞代表團可以分設若干代表小組。代表小組會議推選小組召集人。

## 第8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前，召開預備會議，選舉主席團和秘書長，通過會議議程和關於會議其他準備事項的決定。

﹝2﹞預備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預備會議，由上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3﹞各代表團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主席團和秘書長名單草案、會議議程草案以及關於會議的其他準備事項，提出意見。

﹝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根據各代表團提出的意見，可以對主席團和秘書長名單草案、會議議程草案以及關於會議的其他準備事項提出調整意見，提請預備會議審議。

## 第9條

﹝1﹞主席團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2﹞主席團的決定，由主席團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10條

﹝1﹞主席團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團常務主席若干人，推選主席團成員若干人分別擔任每次大會全體會議的執行主席，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副秘書長的人選；

　　（二）會議日程；

　　（三）會議期間代表提出議案的截止時間；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團第一次會議決定的事項。

## 第11條

﹝1﹞主席團常務主席召集並主持主席團會議。主席團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推選主席團常務主席後，由主席團常務主席主持。

## 第12條

﹝1﹞代表團審議議案和有關報告，由代表團全體會議、代表小組會議審議。

﹝2﹞以代表團名義提出的議案、質詢案、罷免案，由代表團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 第13條

﹝1﹞主席團常務主席可以召開代表團團長會議，就議案和有關報告的重大問題聽取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情況和意見向主席團報告。

﹝2﹞主席團常務主席可以就重大的專門性問題，召集代表團推選的有關代表進行討論；國務院有關部門負責人參加會議，匯報情況，回答問題。會議討論的情況和意見應當向主席團報告。

## 第14條

﹝1﹞主席團可以召開大會全體會議進行大會發言，就議案和有關報告發表意見。

## 第1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出席會議；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應當向會議秘書處書面請假。秘書處應當向主席團報告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和缺席的原因。

﹝2﹞代表應當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和報告，嚴格遵守會議紀律。

## 第16條

﹝1﹞國務院的組成人員，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的負責人，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可以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 第17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公開舉行。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日程和會議情況予以公開。

﹝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代表在各種會議上的發言，整理簡報印發會議，並可以根據本人要求，將發言記錄或者摘要印發會議。會議簡報、發言記錄或者摘要可以為紙質版，也可以為電子版。

﹝4﹞大會全體會議設旁聽席。旁聽辦法另行規定。

## 第18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新聞發布會、記者會。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發言人，代表團可以根據需要設發言人。

﹝3﹞秘書處可以組織代表和有關部門、單位負責人接受新聞媒體採訪。代表團可以組織本代表團代表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4﹞大會全體會議通過廣播、電視、網絡等媒體進行公開報道。

## 第19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舉行秘密會議。舉行秘密會議，經主席團徵求各代表團的意見後，由有各代表團團長參加的主席團會議決定。

## 第20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秘書處和有關的代表團應當為少數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

## 第2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應當合理安排會議日程，提高議事質量和效率。

﹝2﹞各代表團應當按照會議日程進行審議。

## 第22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運用現代資訊技術，推進會議文件資料電子化，採用網絡視頻等方式為代表履職提供便利和服務。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二章　　議案的提出和審議

## 第23條

﹝1﹞主席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列入會議議程。

﹝2﹞一個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會議議程的意見，再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並將主席團通過的關於議案處理意見的報告印發會議。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3﹞代表聯名或者代表團提出的議案，可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前提出。

## 第24條

﹝1﹞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提案人和有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有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部門應當提供有關的資料。

## 第25條

﹝1﹞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提案人應當向會議提出關於議案的說明。議案由各代表團進行審議，主席團可以並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提出報告，由主席團審議決定提請大會全體會議表決。

## 第26條

﹝1﹞列入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大會全體會議聽取關於該法律案的說明後，由各代表團審議，並由[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

﹝2﹞[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對法律案進行統一審議，向主席團提出審議結果報告和法律草案、有關法律問題的決定草案修改稿，對重要的不同意見應當在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經主席團審議通過後，印發會議。修改稿經各代表團審議，由[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進行修改，提出表決稿，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全體會議表決。

﹝3﹞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應當及時印發會議。

﹝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成立的特定的法律起草委員會擬訂並提出的法律案的審議程序和表決辦法，另行規定。

## 第27條

﹝1﹞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可以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依照有關程序審議後，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準備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的法律案，應當將法律草案向社會公布，廣泛徵求意見，但是經委員長會議決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會公布徵求意見的時間一般不少於三十日。

## 第28條

﹝1﹞專門委員會審議議案和有關報告，涉及專門性問題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方面的代表和專家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2﹞專門委員會可以決定舉行秘密會議。

## 第29條

﹝1﹞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經主席團同意，會議對該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30條

﹝1﹞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審議中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經主席團提出，由大會全體會議決定，可以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備案或者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審議。

## 第31條

﹝1﹞一個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提出的議案，經主席團決定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的，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後審議。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審議結果報告，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印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

## 第32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事機構交由有關機關、組織研究辦理，並負責在交辦之日起三個月內，至遲不超過六個月，予以答覆。代表對答覆不滿意的，可以提出意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事機構交由有關機關、組織或者其上級機關、組織再作研究辦理，並負責答覆。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三章　　審議工作報告、審查國家計劃和國家預算

## 第3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年舉行會議的時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向會議提出的工作報告，經各代表團審議後，會議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

## 第34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的四十五日前，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就上一年度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的主要內容與本年度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的主要內容與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匯報，由財政經濟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財政經濟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時，應當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

## 第3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年舉行會議的時候，國務院應當向會議提出關於上一年度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本年度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關於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由各代表團進行審查，並由財政經濟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查。

﹝2﹞財政經濟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對前款規定的事項進行審查，向主席團提出審查結果報告，主席團審議通過後，印發會議，並將關於上一年度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本年度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決議草案、關於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預算的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全體會議表決。

﹝3﹞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應當及時印發會議。

## 第36條

﹝1﹞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中央預算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在執行過程中必須作部分調整的，國務院應當將調整方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 第37條

﹝1﹞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規劃綱要和中長期規劃綱要的審查、批准和調整，參照本章有關規定執行。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四章　　國家機構組成人員的選舉、罷免、任免和辭職

## 第38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委員的人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的人選，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的人選，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經各代表團醞釀協商後，再由主席團根據多數代表的意見，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

﹝2﹞國務院總理和國務院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中央軍事委員會除主席以外的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依照[[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提名。

﹝3﹞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

## 第39條

﹝1﹞候選人的提名人應當向會議介紹候選人的基本情況，並對代表提出的問題作必要的說明。

## 第40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選舉或者決定任命，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得票數超過全體代表的半數的，始得當選或者通過。

﹝2﹞大會全體會議選舉或者表決任命案的時候，設秘密寫票處。

﹝3﹞選舉或者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布。候選人的得票數，應當公布。

## 第4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選舉和決定任命的具體辦法，由大會全體會議通過。

## 第42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或者決定任命的國家機構組成人員在依照法定程序產生後，公開進行[[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宣誓。宣誓儀式由主席團組織。

## 第4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國務院的組成人員，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提出辭職的，由主席團將其辭職請求交各代表團審議後，提請大會全體會議決定；大會閉會期間提出辭職的，由委員長會議將其辭職請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決定。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辭職的，應當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確認。

﹝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辭職的，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報告。

﹝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缺位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分別在國務院副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國家監察委員會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中決定代理人選。

## 第44條

﹝1﹞主席團、三個以上的代表團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國務院的組成人員，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罷免案，由主席團交各代表團審議後，提請大會全體會議表決；或者依照本規則[第六章](#_第六章__调查委员会)的規定，由主席團提議，經大會全體會議決定，組織調查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審議決定。

﹝2﹞罷免案應當寫明罷免理由，並提供有關的材料。

﹝3﹞罷免案提請大會全體會議表決前，被提出罷免的人員有權在主席團會議和大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申辯意見，由主席團印發會議。

## 第4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專門委員會成員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被原選舉單位罷免的，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相應撤銷，由主席團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公告。

## 第46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專門委員會成員，辭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的請求被接受的，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相應終止，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公告。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五章　　詢問和質詢

## 第47條

﹝1﹞各代表團審議議案和有關報告的時候，有關部門應當派負責人員到會，聽取意見，回答代表提出的詢問。

﹝2﹞各代表團全體會議審議政府工作報告，審查關於上一年度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本年度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審查關於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審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的時候，國務院以及國務院各部門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員應當分別參加會議，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3﹞主席團和專門委員會對議案和有關報告進行審議的時候，國務院或者有關機關負責人應當到會，聽取意見，回答詢問，並可以對議案或者有關報告作補充說明。

## 第48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一個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可以書面提出對國務院以及國務院各部門、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

## 第49條

﹝1﹞質詢案必須寫明質詢對象、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 第50條

﹝1﹞質詢案按照主席團的決定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在主席團會議、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會議或者有關的代表團會議上口頭答覆，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覆。在主席團會議或者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的，提質詢案的代表團團長或者代表有權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2﹞提質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團對答覆質詢不滿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經主席團決定，由受質詢機關再作答覆。

﹝3﹞在專門委員會會議或者代表團會議上答覆的，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或者代表團應當將答覆質詢案的情況向主席團報告。

﹝4﹞主席團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將答覆質詢案的情況報告印發會議。

﹝5﹞質詢案以書面答覆的，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應當簽署，由主席團決定印發會議。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六章　　調查委員會

## 第5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 第52條

﹝1﹞主席團、三個以上的代表團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聯名，可以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全體會議決定。

﹝2﹞調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由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提請大會全體會議通過。調查委員會可以聘請專家參加調查工作。

## 第53條

﹝1﹞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如實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調查委員會對材料來源保密的，調查委員會應當予以保密。

﹝2﹞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可以不公布調查的情況和材料。

## 第54條

﹝1﹞調查委員會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調查報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聽取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備案。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七章　　發言和表決

## 第5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種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 第56條

﹝1﹞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種會議上發言，應當圍繞會議確定的議題進行。

## 第57條

﹝1﹞代表在大會全體會議上發言的，每人可以發言兩次，第一次不超過十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五分鐘。

﹝2﹞要求在大會全體會議上發言的，應當在會前向秘書處報名，由大會執行主席安排發言順序；在大會全體會議上臨時要求發言的，經大會執行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 第58條

﹝1﹞主席團成員和代表團團長或者代表團推選的代表在主席團每次會議上發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議題發言兩次，第一次不超過十五分鐘，第二次不超過十分鐘。經會議主持人許可，發言時間可以適當延長。

## 第59條

﹝1﹞大會全體會議表決議案，由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2﹞[[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的修改，由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

﹝3﹞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布。

﹝4﹞會議表決時，代表可以表示贊成，可以表示反對，也可以表示棄權。

## 第60條

﹝1﹞會議表決議案採用無記名按表決器方式。如表決器系統在使用中發生故障，採用舉手方式。

﹝2﹞[[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的修改，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3﹞預備會議、主席團會議表決的方式，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八章　　公布

## 第6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決定任命的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委員，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予以公布。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任命的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審計長、秘書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簽署主席令任命並予以公布。

## 第62條

﹝1﹞國家機構組成人員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辭職或者被罷免的，適用本規則第[六十一](#a61)條規定的公布程序。

## 第6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AA%E6%B3%95.docx)](%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修正案，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予以公布。

## 第64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6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決議、決定，發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說明、審議結果報告等，應當及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和中國人大網上刊載。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九章　　附則

## 第66條

﹝1﹞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